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奉贤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银票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 4.8 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担保期限为 4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了《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 3.675 亿元，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履行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对《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阮君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六、对《关于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问闻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徐小平

郑垚

金曹鑫

2016年01月11日